

乾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农膜采购合同

甲方：乾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乾县城关镇文前巷1号

乙方：陕西天棚农膜有限公司 住所：许庄镇谢家坡村原中交二公局三工区
项目部及钢筋加工场

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农膜一事经过协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等）：反光膜：235.46吨；全生物降解地膜：43.5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4214010.00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肆仟零壹拾元整）其中：

（1）加厚全生物降解地膜投标报价单价（元/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23800.00元；

（2）反光膜投标报价单价（元/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推广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交货期间，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剩余合同金额的20%在农膜推广服务工作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合同履行要求、地点及方式：

1、所供产品包装防潮防晒，防破损。按甲方规格要求提供。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售后电话、产品使用说明等。

2、所供产品提供成产期内的自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等）。产品合格证每个包装一份，合格证注明生产日期、技术标准、生产批次、规格型号、质检人员等）。

3、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规格（每卷）：厚度 $\geq 0.015\text{mm}$ ，幅宽 1.4m，净重 5 公斤。

4、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产品规格（每卷）：厚度 $\geq 0.01\text{mm}$ ，幅宽 1.4m，净重 10 公斤。

5、反光膜：符合 BB/T0030-2019 要求，用于果树冠层果实着色，确保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规格（每卷）：厚度 $\geq 0.015\text{mm}$ ，幅宽 1m，净重 5 公斤。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农时直至推广完成（2025 年 10 月 31 日）。

7、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及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售后服务

-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八、验收

-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 2、质量验收，由乙方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3、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5年4月9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乾县城关镇文前巷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3552166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许庄镇谢家坡村原中交二公局

三工区项目部及钢筋加工场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6913781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荔县支行

帐号：961008010006338899

